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31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申请豁免华菱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26)。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6月20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申请豁免华菱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信雨含

电话:0731-89952811、89952810

传真:0731-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申请豁免华菱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诉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一案(详见2006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9年年度报告中附注-或有事项、2009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情况进展暨子公司股权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5号、2010年6月1《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号以及201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号)。201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沈法2004执字第125、127号),查封公司持有的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30%的股权,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或修改章程的备案登记。查封日期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2年9月及1994年1月,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有限公司(原称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以下简称"压延厂")自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分别借款1300万元及100万元,本公司及沈阳线材厂、沈阳轧钢厂为其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由于压延厂未能按期偿还本息,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提起诉讼。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03年10月下达[2003]辽民二合终字第267号、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及其他保证人在上述款项不能清偿时承担赔偿责任。

2004年,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将该笔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

200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原持有的大连宝原核设备有限公司1812.20万元股权及原持有的大连宝原港务有限公司927.35万元股权(详见2009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情况进展暨子公司股权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5号)。2010年5月26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沈法2004执字第125、127号),裁定解除公司在大连宝原核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份额价值1812.20万元股份及在大连宝原港务有限公司出资份额价值927.35万元股份的查封(详见2010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号)。2012年5月2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沈法2004执字第125、127号),查封公司持有的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30%的股权,查封日期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5日止(详见201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4年5月13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沈法2004 执字第125、127号),查封公司持有的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30%的股权,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或修改章程的备案登记。查封日期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持有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168万元,占公司2013年合并营业收入的54.89%;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1245万元。公司正就该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如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沈法2004执字第125、127号);

2. 协助执行通知书。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 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的工作,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盈利预测审核和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十、风险因素"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2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2014年6月1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为249.3151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2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继续沿用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40C027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0%/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6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0日

10、期限:61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不保证理财收益。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最高4.40%/年的净年化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61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0天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2013年11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16.9863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1天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8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3月1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29.3699万元。

2014年3月17日,公司继续沿用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1天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6月1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49.3151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5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5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为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为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为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武米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不发生变化。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了《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应广大投资者和媒体的关心,现就置入资产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设计"100%股权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估概述

1、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

2、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被评估对象:弘高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方法:东洲评估根据弘高设计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弘高设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41,761.54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弘高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增值额241,988.46万元,增值率579.45%;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弘高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7,298.56万元,增值额235,537.02万元,增值率564.00%。

二、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原因

(一)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弘高设计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58.19	6,658.19	-	-
非流动资产	19,422.77	274,355.11	254,932.34	1,312.54
长期股权投资	8,712.59	263,446.18	254,733.59	2,923.74
固定资产	185.67	307.85	122.18	65.80
在建工程	1,660.03	1,736.60	76.57	4.61
长期待摊费用	8,787.50	8,787.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8	76.98	-	-
资产总计	26,080.96	281,013.30	254,932.34	977.47
流动负债	3,714.72	3,714.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14.72	3,714.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66.24	277,298.58	254,932.34	1,139.81

注:账面价值为弘高设计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账面价值。

(二)评估值主要原因分析

在资产基础法下,弘高设计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弘高设计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整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其中,弘高设计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装饰")100%股权的评估增值是其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部分。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金额(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8,212.59	263,000.00	254,787.41	3,102.40
2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	446.18	-53.82	-10.76
合计			8,712.59	263,446.18	254,733.59	2,923.74

1、弘高装饰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原因

(1)弘高装饰的评估结果

东洲评估根据弘高装饰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弘高装饰进行整体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弘高装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弘高装饰自身的合并口径)27,574.08万元,评估值为27,626.14万元,评估增值额52,062.08元,增值率0.19%;按照收益法评估,弘高装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弘高装饰自身的合并口径)27,574.08万元,评估值为263,000.00万元,增值235,425.92万元,增值率853.79%。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弘高装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3,000.00万元。

(2)弘高装饰的评估增值原因

①弘高装饰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账面有形资产的价值无法反映其真实的盈利能力乃至企业价值,其项目管理能力、行业口碑、过往案例等无形资产是其企业价值的核心,弘高装饰系国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过往案例丰富,行业口碑良好,竞争优势较为显著。

②由于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弘高装饰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前景可期。

2、弘高设计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弘高装饰"评估增值的补充说明

在本次评估中,东洲评估基于弘高设计母公司报表口径对其进行评估。在弘高设计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其所持弘高装饰100%股权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存在。同时,弘高设计基于其对弘高装饰的控制地位对弘高装饰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即以取得股份所支付的初始成本8,212.59万元来计价。以此作为评估增值的比较基础,与弘高装饰的评估值263,000.00万元进行比较,增值254,787.41万元,增值率3,102.40%。若以弘高装饰账面净资产27,574.08万元(弘高装饰自身的合并口径)与评估值263,000.00万元比较,增值235,425.92万元,增值率853.79%。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53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 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15:00 至2014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3.1重大资产置换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3.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3.5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3.6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8发行数量

3.9锁定期安排

3.10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盈利承诺与补偿

3.12人员安排

3.13上市地点

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5决议有效期

4、《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5、议案6至议案12及议案15、议案1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3、议案14、议案17及议案18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

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04	东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0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3.1	重大资产置换	3.01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2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3.03
3.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3.04
3.5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3.05
3.6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06
3.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07
3.8	发行数量	3.08
3.9	锁定期安排	3.09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0
3.11	盈利承诺与补偿	3.11
3.12	人员安排	3.12
3.13	上市地点	3.13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4
3.15	决议有效期	3.15
4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